

中国共产党

DANGSHI QUANJIAN

党史全鉴

党史研究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史全鉴

第六卷

党史研究出版



目 录

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	(2437)
研究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专题会议	(2441)
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专题会议	(2443)
全国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联系会议	(2445)
中央综治委第二次全会	(2446)
全国劳动模范座谈会	(2447)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	(2450)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2452)
中央对台宣传工作会议	(2455)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2456)
全国军转安置工作暨表彰大会	(2464)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2466)
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2468)
全国党史研究室主任会议暨全国党史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表彰会 和全国党史系统纪念建党 80 周年学术讨论会	(2473)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	(2475)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理论研讨会	(2479)
全国外资工作会议	(2481)
中央文明委全会	(2485)
中央举办法制讲座	(2487)
中央综治委第三次全会	(2489)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2491)
军队高级干部理论研讨班座谈会	(2495)
“五个一工程”工作暨表彰大会	(2498)
十五届六中全会	(2500)
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	(2501)
部分省区市党委宣传部长座谈会	(2504)



新闻网站经验交流会	(2506)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507)
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	(2512)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2514)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2516)
中共中央座谈会	(2521)
中央文明委全会	(2523)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	(2525)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530)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	(2533)
中央综治委第一次全会	(2537)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	(2539)
中央纪委常委会议	(2543)
全国台办主任会议	(2545)
中央企业工委工作会议	(254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2548)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	(2550)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	(2552)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国际形势与世贸组织”专题研究班	(2556)
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2561)
全国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2564)
六省区西部大开发工作座谈会	(2566)
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60 周年座谈会	(2569)
“严打”整治斗争调查汇报会	(2571)
六省区市西部大开发工作座谈会	(2573)
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	(2576)
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	(2578)
全国农村“学教”活动联系会议第八次会议	(2582)
中央金融系统党代表会议	(2584)
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总结表彰会议	(2586)
中央文明委全会	(2591)
全国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电视电话会议	(2593)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	(2596)
中央政治局会议	(2599)
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	(2600)
纪念彭真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	(2607)
中央纪委第八次全会	(2609)
十五届七中全会	(2610)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261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261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2615)
十六届一中全会	(2625)
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会	(2626)
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	(262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629)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32)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	(2633)
中央宣讲团成员座谈会	(2635)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2637)
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	(2643)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	(2645)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48)
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	(2649)
中央企业工委工作会议	(2651)
中央文明委全会	(2654)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655)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	(2659)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代表座谈会	(2660)
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	(2663)
中央综治委第一次全会	(2664)
全国台办主任会议	(2665)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67)
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	(2668)
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	(2670)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74)
十六届二中全会	(2675)
民主协商会	(2676)
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2678)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81)
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	(2681)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	(2683)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84)
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	(2685)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87)
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	(2688)
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89)
中央纪委中组部巡视工作会议	(2690)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	(2691)
中央综治委第二次全会	(2693)
党外人士座谈会	(269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696)
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	(2698)
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	(2699)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03)
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	(2704)
全国再就业工作座谈会	(2705)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培训班	(2709)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10)
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	(2711)
十六届三中全会	(2712)
全国纪检监察法规工作会议	(2716)
中央综治委第三次全会	(2717)
党外人士座谈会	(2718)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20)
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	(272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723)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2728)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2732)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	(273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35)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	(2736)
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	(2739)
中央文明委第三次全会	(2742)
省部级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	(274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2748)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50)
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	(2751)
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2752)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	(2755)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56)
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	(2757)
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会议	(2759)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60)
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	(2761)
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	(2762)
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276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68)
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	(2768)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2770)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71)
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	(2772)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73)
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2775)
中央综治委第二次全会	(2776)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77)
十六届四中全会	(2778)
党外人士座谈会和通报会	(2782)
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	(2783)



中央军委扩大会议	(2785)
中央文明委全会	(2790)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91)
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	(2792)
党外人士座谈会	(279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795)
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	(2796)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798)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2803)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	(2805)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	(2806)
全国综治办主任会议	(2808)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09)
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	(2810)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812)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	(2814)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817)
中央综治委第一次全会	(2818)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	(2819)
中央文明委第五次全会	(2823)
学习贯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 施纲要》座谈会	(2824)
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专题报告会	(2825)
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会议	(2827)
中央政治局常委集体听取牛玉儒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2830)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31)
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	(2832)
中央政治局常委召开座谈会	(283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35)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	(2836)
党外人士座谈会	(2838)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	(2839)



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284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284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46)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	(2847)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2849)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2851)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55)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	(2856)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57)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	(2859)
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	(2860)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61)
党外人士座谈会	(2862)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	(286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65)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	(2867)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68)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	(2869)
十六届五中全会	(2871)
党外人士座谈会	(2875)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76)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	(2878)
隆重庆祝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行圆满成功大会	(2879)
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 90 周年座谈会	(2881)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	(288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884)
全国政法工作会议	(2890)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	(2891)
中央政治局会议	(2893)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	(2895)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2896)
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	(2899)



全国科学技术大会	(2904)
中央政治局会议	(2907)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	(2908)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	(2910)
中央政治局会议	(2914)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	(2916)
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	(2917)
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	(2919)
中央政治局会议	(2920)
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	(2921)



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

(2001年4月2—3日)

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于2001年4月2日至3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尉健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出席会议。

丁关根、田纪云、李长春、李铁映、吴邦国、吴官正、迟浩田、姜春云、贾庆林、钱其琛、黄菊、温家宝、吴仪、邹家华、周光召、曹志、司马义·艾买提、王忠禹、肖扬、韩杼滨、王兆国、任建新、宋健、白立忱和中央军委委员傅全有、于永波、王克、王瑞林、曹刚川、郭伯雄、徐才厚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厅（局）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党委书记；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大军区和军队在京各大单位党委书记出席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强调了搞好社会治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就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行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等作了重要讲话。

江泽民在讲话中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治安工作经常摆上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必须不断健全社会治安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体制和机制。对发生的各类案件特别是典型案件，对治安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必须注意分析，善于举一反三，以取得规律性的认识，更好地实现标本兼治。政法队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专门力量，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全面建设好。政法干警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甘当人民的孺子牛，让人民群众感到和蔼可亲、信赖放心。政法队伍应当做到一身正气、执法如山，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胆战心惊。要全面加强政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社会治安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把专门力量与群众力量有效结合起来。必须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教育、管理和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

他指出，搞好社会治安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都要切实承担责任。要严格实行维护社会治安的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责任制。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抓好本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的工作。对于不重视社会治安工作，导致重大案件或事故发生，本地区重大刑事犯罪和黑恶势力长期得不到严厉打击，重大治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治安混乱的地区和部位长期改变不了面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他指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紧密结合和相互促进的，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应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这是二十多年来我们党最可宝贵的经验，是我们事业胜利前进最可靠的保证。

他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所以能够团结和带领全国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全面、正确、积极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纲，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能不能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好这条基本路线，是对领导干部政治水平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检验。

他说，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质，就是全党同志要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充满信心地为这个伟大事业而不懈奋斗；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要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与稳定；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实质，就是要坚持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实质，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他说，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因此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最根本的制度。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要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与加强

社会主义法制结合起来，坚持依法治国方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以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有秩序地进行，保障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의公民权利和合法权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要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切实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和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危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作用。

江泽民希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兢兢业业、夙兴夜寐地做好各项工作。

朱镕基在讲话中指出，党中央从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作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是非常及时、完全正确的。各地方、各部门务必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按照中央的要求，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下大力气解决当前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务求尽快收到明显成效。

他说，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在会上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治安工作讲了话。他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和朱镕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性和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声势浩大的“严打”整治斗争，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要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坚持从严治警，继续深入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全面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实施领导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使社会治安工作取得新的明显进步，做到刑事案件上升幅度明显下降，社会治安防范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司法保障工作有较大改善。

会议在分析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时认为，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一



系列重大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我国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但必须看到，现在，刑事案件总量上升，危害增大。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投毒、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活动猖獗，特别是一些地方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横行霸道。乡霸、市霸、路霸等一些流氓恶势力为害一方。入室盗窃、扒窃、盗窃机动车等多发性案件居高不下，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也很突出。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屡禁不止，污染社会风气。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不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严重。

会议强调，社会治安不仅是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党和政府肩负的重大责任。当前，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严打”整治斗争，坚决打掉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尽快改变治安面貌，这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严打”是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长期方针，要坚持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中央的要求，精心组织，全力推动，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会议指出，要重点打击三类犯罪：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什么问题突出就坚决解决什么，哪里问题严重就抓紧整治哪里。要认真开展治安排查活动，做到发现早、解决快，坚决打击，决不手软。一要坚持依法从重从快原则；二要坚持“稳、准、狠”。对各类犯罪活动，要充分发动群众，造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强大声势。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统一组织，周密部署，加强检查督促，齐心协力打好“严打”整治这一仗。

会议强调，在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同时，要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搞好社会治安，基础工作是教育、管理和综合治理。只有真正搞好教育、管理和综合治理，才能巩固“严打”的成果。这几方面的工作，都要全面抓好。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要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政法机关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会议要求，全党和全国上下要共同努力，下大气力解决当前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坚决实现两年内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的目标，切实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切实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



研究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专题会议

(2001年4月17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01年4月17日在北京召开研究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专题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曾庆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负责同志、组织部长，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长，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负责同志和干部（人事）司（局）长，解放军总政干部部、组织部和武警总部政治部的负责同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的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应邀参加会议。

曾庆红在讲话中指出，妇女是人类社会的“半边天”，中国妇女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大力选拔女干部，抓紧发展女党员，是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的需要，是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同意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上来，把工作重点放到落实中央的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这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出新的贡献。

他指出，我们党历来十分关心妇女工作，高度重视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着眼于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需要，把实现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做了一系列深刻的论述。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基本实现了“九五”期间的工作目标，取得了明显成绩。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站在时代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世纪初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自觉把这项工作放在世界大势和全党全国大局中来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他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努力实现《意见》提出的目标要求。第一，抓住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的有利契机，及时把优秀女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要坚持标准，严把政治关，真正把那些全面、正确、积极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分得清是非、在重要关头经得起考验的优秀女干部，选拔进领导班子。要解放思想，大胆把一批特别优秀的女干部提拔到重要领导岗位上来。要把握政策，适度倾斜，充分考虑女干部承担社会和家庭双重责任的特点，在选拔任用上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第二，抓住重点选拔对象，抓好中高级女干部的选拔，加大选拔党政正职女干部的力度，大胆选拔优秀年轻女干部。第三，抓住改革和完善干部人事制度这个根本，按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和青岛会议的精神，进一步扩大民主，拓宽选拔渠道，改进选拔方式，为优秀女干部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他指出，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立足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审时度势，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大力推动包括女党员在内的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一是把保证质量放在首位，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发展女党员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狠抓薄弱环节，重点做好在青年中、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发展女党员的工作。还要注意做好街道社区、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女党员工作，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二是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抓好妇女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她们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要特别注意在重大政治斗争和艰苦环境中，锻炼和考验女入党积极分子，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吸收入党。

他指出，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政策性强。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改进作风，真正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出具体要求，分类指导，狠抓落实。要重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的作用，主动征求妇联组织的意见，鼓励妇联组织推荐人才。妇联组织要紧密围绕各级党委关于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部署，强化责任，主动配合，积极协助组织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彭珏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说，党中央高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和措施，使这项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一贯重视发挥妇联组织



的作用，各级妇联组织积极主动配合组织部门工作，是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一条好经验。她希望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一如既往地发挥妇联的作用。各级妇联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组织部门，积极向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女干部提高自身素质和参政议政的能力，为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女性领导人才尽自己的力量。

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专题会议

(2001年4月18—1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01年4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培养选拔年轻干部专题会议。

山东、黑龙江、浙江、四川、吉林五省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在会上介绍了工作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负责同志、组织部长，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长，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同志和干部（人事）司（局）长，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组织部，武警总部政治部负责同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及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一个时期以来关于抓紧做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重要论述，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及组织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抓住领导班子调整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的有利时机，把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几年来，特别是去年全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座谈会以来取得的新成绩。一是年轻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有了新进展。二是年轻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有了新起色。三是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有了新加强。四是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方法有了新突破。去年以来，全国有20多个省区市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了400多名年轻优秀的厅局级领导干部，全国有11万多名年轻干部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了领导岗位。

会议认为，江泽民同志关于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高瞻远瞩，高屋建瓴，是新形势下对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关于培养选拔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基于对当前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及发展